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1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淑惠即林秋香之繼承人、江明傑即林秋香之繼承人、江明文即林秋香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被繼承人林秋香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林秋香之繼承系統表。

㈢提出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㈣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